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訴訟的補充資料。

於2025年5月，本公司接到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大興法院」)通知，大興法院經進一步審查後認定，其對涉及本公司與北京亞康的案件並無管轄權。同時，大興法院追加北京雲汐為訴訟當事人，該案件隨後已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法院將(i)本公司、北京亞康與北京雲汐之間的訴訟，及(ii)北京亞康與北京雲汐之間(本公司並非當事人)的獨立訴訟合併進行裁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法院引用北京雲汐及其實際控制人的陳述，指出在其與北京亞康訂立的多筆交易中，僅一筆涉及真實交付10台服務器及對外支付人民幣1,260萬元的交易屬真實，而其餘交易均被指控為閉環虛假交易。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所涉的交易與本公司無關，亦不涉及本公司，僅涉及北京亞康與北京雲汐之間的獨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已納入合併裁決中。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